

#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人员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后续健康长远发展。上述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此次调整涉及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规范，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:



李大沛



顾中宪



张帆